

JB/T 11189—2011

ICS 29.260.20  
K 35  
备案号: 34814—2012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1189—2011

##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投光灯

Floodlights for explosive gas atmospher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机械行业标准  
爆炸性气体环境用投光灯  
JB/T 11189—2011

\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 
邮政编码: 100037

\*

210mm×297mm·0.75 印张·17 千字

201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15.00 元

\*

书号: 15111·104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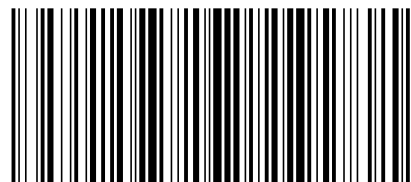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JB/T 11189-2011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每台投光灯应在主体部分的明显地方设置防爆标志。

8.1.2 每台出厂的投光灯应在外壳的明显处设有铭牌，铭牌中应标明以下内容：

- 制造厂名称或注册商标；
- 产品型号和名称；
- 防爆标志；
- 主要技术参数；
- 防爆合格证编号；
- 出厂日期或生产编号。

8.2 包装

8.2.1 投光灯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规定。

8.2.2 投光灯出厂时应予装箱，以防止运输过程遭受损坏，并有防潮、防尘措施。

8.2.3 投光灯的包装要适合于运输的要求。

8.2.4 包装箱外壁应有明显、耐久的文字标志，其内容应包括：

- 制造厂名称或注册商标；
- 收货单位名称及地址；
- 产品型号和名称；
- 产品数量；
- 包装箱的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及毛重；
- “向上”、“怕湿”、“小心轻放”等文字或符号。

8.2.5 随同产品供应的文件有：

- 产品合格证；
- 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- 装箱单。

8.3 运输

投光灯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雨雪侵袭的措施。

8.4 贮存

8.4.1 投光灯应存放在空气流通、无滴水 and 液体侵袭、温度-25℃~50℃、相对湿度不大于 90%的仓库中。

8.4.2 在存放投光灯的周围环境中，不应含有破坏金属和绝缘材质的腐蚀性气体。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产品分类及基本参数..... 1

    4.1 产品分类..... 1

    4.2 基本参数..... 2

5 技术要求..... 2

    5.1 总则..... 2

    5.2 工作条件..... 2

    5.3 结构要求..... 2

    5.4 性能要求..... 3

6 试验方法..... 4

    6.1 冲击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2 温度测定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3 玻璃透明件热剧变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4 外壳耐压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5 内部点燃不传爆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6 引入装置密封圈老化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7 引入装置电缆夹紧和机械强度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8 引入装置密封性能和机械强度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9 非金属外壳的耐热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10 非金属外壳的耐寒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11 非金属外壳的光老化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12 耐久性试验和耐热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13 绝缘电阻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14 介电性能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15 外壳防护性能试验..... 4

    6.16 腐蚀试验..... 4

7 检验规则..... 4

    7.1 检验分类..... 4

    7.2 型式试验..... 4

    7.3 出厂检验..... 5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 6

    8.1 标志..... 6

    8.2 包装..... 6

    8.3 运输..... 6

    8.4 贮存..... 6

表 1 出厂检验项目..... 5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9）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、大庆安正防爆电气有限公司、浙江中兴防爆器材有限公司、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新航五金防爆器材厂、沈阳隆达防爆器材厂、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、深圳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振晓、张昌勇、于长峰、张顺坎、王连科、于洪江、白天亮、谢绍建、肖宁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投光灯在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试验：

- 新试制的产品；
- 当投光灯的结构、工艺或材料有更改，且这些更改可能影响其性能时；
- 不经常生产的产品，已相隔三年以上再次生产时；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出进行型式试验要求时。

### 7.2.2 型式试验项目

型式试验项目包括：

- 外观与结构检查；
- 隔爆外壳静压试验；
- 冲击试验；
- 玻璃透明件热剧变试验；
- 内部点燃不传爆试验；
- 温度测定试验；
- 引入装置密封圈老化试验；
- 引入装置的电缆夹紧试验和机械强度试验；
- 引入装置的密封性能和机械强度试验；
- 非金属外壳的耐热试验；
- 非金属外壳的耐寒试验；
- 非金属外壳的光老化试验；
- 耐久性试验和耐热试验；
- 绝缘电阻试验；
- 介电性能试验；
- 外壳防护性能试验；
- 腐蚀试验。

### 7.2.3 判定规则

用作型式试验的投光灯，必须是结构、制造、材料等符合设计要求的正式样品。

型式试验的所有试验项目都能通过和承受试验的被试样品都合格，才能认为该投光灯的型式检验合格，否则必须分析原因，采取措施，甚至改进设计、工艺、工装等后重新进行型式试验，直至型式试验合格。

## 7.3 出厂检验

### 7.3.1 出厂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见表1。

表1 出厂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条款号	检验设备及方法
外观及结构检查	5.3.3~5.3.6、5.3.13~5.3.15、5.3.21	目测、相关量具
标志检查	5.3.8、5.3.10、5.3.20	目测
静压试验	5.4.4	水压试验机
绝缘电阻试验	5.4.13	兆欧表（绝缘电阻表）
介电性能试验	5.4.14	耐压试验仪

### 7.3.2 判定规则

投光灯出厂检验应逐台检验，所有项目全部合格方能出厂。